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乐科〔2023〕22号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培育和壮大我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建设和完善全市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根据《四川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川科成〔2018〕6号），结合乐山实际，制定了《乐山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管理办法做好域内技术转移机构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

附件：乐山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乐山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根据《四川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川科成〔2018〕6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乐山市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动全市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第三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或法人的内设机构。

第四条 技术转移机构的业务范围包括:

1. 对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价值评估;
2.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 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 提供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5. 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6.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7. 其他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五条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开展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 并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申请推荐。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技术转移机构的备案登记和管理。

第二章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备案

第六条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机构的, 需在乐山市注册且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且获法人单位授权;
- (二) 有满足技术服务需求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备条件;
- (三) 参与技术转移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第七条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备案程序:

- (一)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

门提交登记备案申请材料；

(二) 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

对新登记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在登记备案后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备。

(三) 高校、科研院所、市属事业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由市科技局进行登记备案。

第三章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第八条 申报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机构已登记备案，注册并实际运营满 1 年；

(二) 机构人员结构合理，有 1 名(含)以上持证技术经纪(经理)人，机构专职人员在 3 人以上；

(三) 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程序规范；

(四) 机构经营状况良好，累计促成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 3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300 万元；

(五) 近 1 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一)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三) 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推荐;

(四)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核查, 经公示后认定。

高校、科研院所、市属事业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经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享受相对应的支持政策。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通知, 组织本地区技术转移示范服务机构填报评价材料, 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一)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自评报告;

(二) 管理运营、技术转移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三)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可现场核查, 确定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优先推荐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优先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中予以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一年。不配合

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资格。

第十五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撤销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一）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 2 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技术转移服务能力的。

因（一）、（二）、（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十六条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或者运营主体、业务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 3 个月内向所在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备；所在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登记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